

关于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 2019 年第三次理事会核准通过项目的公示

根据《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16〕27 号）要求，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2019 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核准通过了申请引导基金参与的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东创光电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支子基金方案，现予以公示。

公示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此期间，凡对该基金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毕玮

联系电话：027-82796098

通讯地址：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政编码：430014

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

理事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类型	基金规模	拟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基金期限	投资方向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经开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180.51 亿元	30 亿元	7 年	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汽车网联化等项目
武汉东创光电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7.5 亿元	1.5 亿元	5 年	光电子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